**2024年农业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支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加快推进农业全链条升级为目标，以强链补链延链为方向，以全面增强农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牵引，以培育优势农业产业链为重点，更大力度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建设，结合高淳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实施内容**

（一）重点产业链建设。从稻米、小麦、油菜、生猪、肉鸡、奶业、淡水鱼、河蟹、小龙虾、果品、食用菌、水生蔬菜等省重点产业中，根据地方实际和产业链发展需求，自行确定1-2条产业链支持建设。

（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

（三）农业龙头企业培育。支持培育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双带”能力。

**二、扶持对象**

（一）重点产业链建设。重点支持利益联结紧密、带动范围广、能力强的农业高质量发展“四个一”建设工程的“链主”企业和骨干企业、预制菜加工企业、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重点支持从事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等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三）农业龙头企业培育。经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县级（含）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三、支持环节**

（一）重点产业链建设。重点产业链建设以产业为单位、以链条为脉络，原则上支持全产业链条上各环节，重点支持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等环节及农产品加工“智改数转网联”、预制菜产业培育、联农带农模式探索与构建等方面，用于重点环节的省级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80%。单体项目省级财政不超过40万。

（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支持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建设或改善清洗分拣、烘干储藏、冷藏保鲜、杀菌消毒、分级分割、产品包装等初加工设施设备；支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开展精深加工关键技术、装备一体化和智能化更新改造；支持主食加工、预制菜企业、功能食品加工企业等精深加工企业开展创新研发，提升加工能力等，每个企业项目不超过40万。

（三）农业龙头企业培育。除支持农产品加工环节（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支持方向）外，还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标准化种养基地物联网水平提升、新产品科技研发投入等内容。每个项目不超过40万。

**四、资金使用要求**

财政资金支出要紧紧围绕产业发展和主体培育的重点方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等，不得用于示范园建设规划、招商规划、建设方案等第三方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不得用于项目验收、检查、绩效管理及其他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一次性物料支出、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项目同一建设内容不得与其他财政资金重复支持（即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多次申报）。鼓励各地整合地方财政资金，加大对农业全产业链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乡村产业，参与农业全产业链建设。企业类主体项目，财政资金扶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